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德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許巧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110年3月22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外網與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

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28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陳昀宏	元大銀行 安南分行	合德興業 有限公司	110年2月10日	3,520元	AH0000000